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玉琴

填 表 人: 张玉琴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671500

地址:漾濞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872-2133345

传真: 0872-2133345

邮编: 671000

地址: 大理市下关镇兴盛路云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B 栋二楼



项目原辅料堆场



破碎车间



制砖区



砖坯晾晒



三条隧道窑



循环水池区域



脱硫塔



脱硫塔标识标牌



喷雾降尘设施



粉碎机防尘罩



滚筒筛防尘罩



危废暂存间



雨水收集池



事故应急池

引 言

受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由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调查及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报告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即：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网站公示材料。本验收报告将按如上要求逐一呈现相关内容。

在此，由衷感谢建设方的配合，其他各相关部门及领导、专家的支持！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目录

- 1、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网站公示材料

前言

漾濞县世纪建材页岩机制砖厂始建于 2010 年，于 2011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漾濞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漾濞县世纪建材页岩机制砖厂年产 600 万块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发[2011]52 号）。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同时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漾濞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漾濞县世纪建材页岩机制砖厂年产 600 万块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漾环发[2014]37 号）。2019 年，企业名称变更为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以及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提出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建设，并于 2022 年 7 月建成，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建议或意见。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922MA6NKM3C5D001V。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方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由于现场氢氧化钠和石灰储存间、危废暂存间未设置防渗和规范的标识标牌，企业一直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整改。

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完成《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供建设单位自主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8
表四.....	22
表五.....	31
表六.....	33
表七.....	35
表八.....	41

附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0]18 号）

附件 4：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材料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主要产品名称	页岩标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楚雄市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楚雄市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47.53 万元	环保投资	43.5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752.08 万元	环保投资	48.05 万元	比例	6.3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22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年产6000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2)《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0]18号)</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委托书；</p> <p>(2)《年产6000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至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未发生变更。本次验收时已发布新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废标准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本次验收以环评及批复中的标准为主,并对照新标准从严执行,具体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2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1-1 砖瓦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682 1350 1852">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r> <th>TSP</th> <th>SO₂</th> <th>NO_x</th> <th>氟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工干燥及焙烧</td> <td>30</td> <td>150</td> <td>20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p>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SP	SO ₂	NO _x	氟化物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150	200	3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SP	SO ₂	NO _x	氟化物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150	200	3											

表 1-2 砖瓦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SO ₂	0.5
氟化物	0.02

2、废水

项目运营期脱硫除尘设施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旱厕粪便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因此，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17年9月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等要求,明确自2017年10月1日起,国家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审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启动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6000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年8月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3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场址中心地理坐标99°59'04.24",北纬25°39'22.98"。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与保护目标关系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数量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坝子	东侧	510	233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打靶地	西南侧	905	137		
	下蒲	西南侧	1009	135		
	十家村	西北侧	1220	154		
	河西村	西侧	1793	200		
	木瓜箐	西南侧	1536	240		
	三道箐	西南侧	1195	60		
	上庄	西南侧	1928	58		
	华家	西南侧	2123	72		

	罗家	东南侧	1686	25		
	陈家村	东南侧	1260	254		
	邵白么	东南侧	2324	16		
	沙沟边	东南侧	1861	12		
	河边	东南侧	1465	68		
	大河边	东南侧	2214	80		
	马厂村	东南侧	1836	200		
	沙坪村	西南侧	1360	356		
	三家村	西北侧	1581	344		
	苍山西镇	西北侧	1934	3200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高桥河	位于项目东侧紧邻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黑惠江	位于项目南侧 950m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边的土壤、植被				保护土壤和植被不受污染	与环评一致

2、项目建设概况

2.1 建设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为 16666.75m²（25 亩），本次项目新建 1 条 3.5m×76m 节能型隧道窑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的 1 条隧道窑为烘干窑，原有项目的 2 条隧道窑改造为焙烧窑。项目建成年产量为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

验收范围：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项目共计 5000m ² ，单层钢结构，包括破碎、搅拌、陈化、制砖等工段。本次技改扩建后增设相应设备，对破损彩钢瓦进行更换。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对破损的彩钢瓦进行了更换。	与环评一致
	隧道窑	共有 3 条 3.5m×76m 节能型隧道窑。原有 2 条隧道窑包括烘干段和焙烧段，本次改造为焙烧窑，新增的 1 条隧道窑为烘干窑。窑内设置风机、抱砖机、牵引机、拉引机、顶车机、摆渡车、窑车等。	共有 3 条 3.5m×76m 节能型隧道窑。原有 2 条隧道窑包括烘干段和焙烧段，本次改造为焙烧窑，新增的 1 条隧道窑为烘干窑。窑内设置风机、抱砖机、牵引机、拉引机、顶车机、摆渡车、窑车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3000m ² （原项目 2000m ² ，本次新增 1000m ² ），钢结构，堆放外购页岩、煤矸石、工程弃土及无烟煤。设有彩钢瓦顶棚及简易拦挡。	建筑面积 2000m ² ，钢结构，堆放外购页岩、煤矸石、工程弃土及无烟煤。设有彩钢瓦顶棚及简易拦挡。	扩建新增的 1000m ² 未进行建设，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减少，对环境有利。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2000m ² ，设有彩钢瓦顶棚及简易拦挡。用于堆放烧制后的成品页岩砖。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运输道路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300m ² ，一层建筑，砖混结构，用于日常办公（主要为开单间）。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值班人员休息室	位于隧道窑东北侧，主要用于隧道窑值班人员休息。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建筑面积为300m ² ，一层建筑，砖混结构。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不设食堂。生活区闲置中。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旱厕	旱厕面积为35m ²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其他辅助用房（机房、配电室等）	建筑面积为300m ² ，一层建筑，砖混结构，用于杂物及设备储存。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过磅房	建筑面积 50m ² , 100t。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周边山箐水。项目区各设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储罐各 1 个, 容积分别为 50m ³ , 2m ³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漾濞县供电所供给, 项目内设一座变压器及配电房。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运营期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 不外排。旱厕粪便定期进行清运作为农肥使用。	项目运营期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 不外排。旱厕粪便定期进行清运作为农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工段粉尘	粉碎工段设置半密闭式, 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 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 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	粉碎工段设置半密闭式车间内, 破碎机和滚筒筛上方设置防尘罩, 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 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	与环评一致
		隧道窑废气	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相比增加 3m, 实际建成后排气筒高度为 18m。
		原料堆场粉尘	设置顶棚及拦挡,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设置顶棚及拦挡,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 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脱硫除尘废水	1 个循环沉淀池容积 8m ³	循环水池容积为 100m ³	循环水池容积增加, 环保设施提升优化。
		生活污水	沉淀池容积 4m ³ , 依托原有	设置 1 个 1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桶	原有项目沉淀池已拆除, 改扩建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且主要为清洗废水, 收集桶容积能满足要求。收集桶待增加。

	初期雨水	/	设置 1 个容积为 1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区内新增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环保设施提升优化。
固废	脱硫除尘沉渣	定期清理,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定期清理,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外燃煤渣	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成品砖	返回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返回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边角料	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2m ² ,并设置“三防”措施,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与环评相比废矿物油由维修单位带走的处理方式变更为企业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新增 1 个危废暂存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13.5m ³ ,氢氧化钠和石灰储存间设置防渗措施,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与环评相比新增环境风险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明细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名称	单位	
1	给料机	台	1	给料机	台	1	与环

2	双轴搅拌机	台	1	双轴搅拌机	台	1	评一致
3	制砖机	台	1	制砖机	台	1	
4	装载机	台	1	装载机	台	1	
5	隧道窑	个	3	隧道窑	个	3	
6	破碎机	台	1	破碎机	台	1	
7	硬塑真空挤塑机	台	1	硬塑真空挤塑机	台	1	
8	双轴搅拌机	台	1	双轴搅拌机	台	1	
9	双轴粉碎机	台	1	双轴粉碎机	台	1	
10	圆筒筛料机	台	1	圆筒筛料机	台	1	
11	箱式给料机	台	1	箱式给料机	台	1	
12	板式给料机	台	1	板式给料机	台	1	
13	液压多斗挖掘机	台	1	液压多斗挖掘机	台	1	
14	精定位机	台	1	精定位机	台	1	
15	可逆输送机	台	1	可逆输送机	台	1	
16	回车牵引机	台	6	回车牵引机	台	6	
17	出口拉引机	台	5	出口拉引机	台	5	
18	电动摆渡车	套	3	电动摆渡车	套	3	
19	窑内液压内顶机	台	4	窑内液压内顶机	台	4	
20	窑内滑架顶车机	台	4	窑内滑架顶车机	台	4	
21	双碱脱硫除尘器	套	1	双碱脱硫除尘器	套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相比，设备均无变化。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页岩标砖为 6000 块/年。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设计年产量
1	页岩标砖	240×115×53mm	6000 万块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5 人，其中项目区值班人员 2 人，其余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年

工作日为 300 日，隧道窑 24h 工作，其余工段 8 小时工作制。

2.5 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747.53 万元，环保投资 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2.0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39%。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较环评增加或减少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额	环保设施实际设置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临时围挡	0.5	洒水降尘、临时围挡	0.5	0
	废水	沉淀池	0.2	沉淀池	0.2	0
	固废	固废清运	0.1	固废清运	0.1	0
	噪声	限速禁鸣标志	0.2	限速禁鸣标志	0.2	0
运营期	废气	原材料堆场设置拦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活动软管）。	5.0	原材料堆场设置拦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活动软管）。	2.0	-3.0 （新增原料堆场未建设）
		运输道路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活动软管）		运输道路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活动软管）。		
	废气	隧道窑废气采取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0	隧道窑废气采取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	32	+2.0
		粉碎工段设置半密闭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	5.0	粉碎工段设置半密闭式，破碎机和滚筒筛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雾降尘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	5.0	0
	废水	1 个 8m ³ 的循环沉淀水池	1.0	1 个 100m ³ 的循环沉淀水池	3.0	+2
		/	0	1 个 1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桶（待增加）	0.05	+0.05
		/	0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15m ³	0.8	+0.8
	固废	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	0.2	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	0.2	0
		/	0	危废暂存间 10m ² ，设置“三防”措施，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1.5	+1.5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	1.3	基础减震、消声	1.3	0
	环境风险	/	0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13.5m ³ ，氢氧化钠和石灰储存间设置防渗措施，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1.2	+1.2
合计			43.5	/	48.05	4.55

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原料堆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排气筒高度，增大脱硫塔循环水池的容积，增加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等环保投资，导致总投资和环保投资与环评相比均增加。

2、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明细见表 2-6。

表 2-6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1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3000m ² （原项目 2000m ² ，本次新增 1000m ² ），钢结构，堆放外购页岩、煤矸石、工程弃土及无烟煤。设有彩钢瓦顶棚及简易拦挡。	建筑面积 2000m ² ，钢结构，堆放外购页岩、煤矸石、工程弃土及无烟煤。设有彩钢瓦顶棚及简易拦挡。	扩建新增的 1000m ² 未进行建设，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减少，对环境有利。
2	废气	隧道窑废气	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相比增加 3m，实际建成后排气筒高度为 18m。
3	废水	脱硫除尘废水	1 个循环沉淀池容积 8m ³	循环水池容积为 100m ³	循环水池容积增加，环保设施提升优化。
		生活污水	沉淀池容积 4m ³ ，依托原有	设置 1 个 1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桶	原有项目沉淀池已拆除，改扩建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桶容积能满足要求。收集桶待增加。
		初期雨水	/	设置 1 个容积为 1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区内新增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环保设施提升优化。
4	固废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的单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濠县鑫源实业发展	与环评相比废矿物油由维修单位带走的处理方式变更为企业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濠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位进行处理。	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2m ² ，并设置“三防”措施，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处理。新增 1 个危废暂存间。
5	环境风险	/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13.5m ³ ，氢氧化钠和石灰储存间设置防渗措施，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与环评相比新增环境风险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6	投资	总投资：747.53 万元 环保投资：43.5 万元		总投资：752.08 万元 环保投资：48.05 万元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均增加。

项目占地面积、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新增原料堆场，脱硫塔排气筒高度增加，脱硫塔循环水池容积增大，增加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由于部分环保设施发生变化，环保投资及总投资增加。以上内容变化后，无新增污染物，项目运营期排气筒高度增加后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不利影响。项目其余工程及设施建设情况均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述建设，项目建设已落实“三同时”环保要求。

针对以上变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重大变更清单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更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面积减少 1000m ² ，但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	不属于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原料堆场，未设置相关环保设施。 （2）脱硫塔排气筒与环评相比增加 3m，实际建成后排气筒高度为 18m。 （3）脱硫塔循环水池容积增大，环保设施提升优化。 （4）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沉淀池已拆除，改扩建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桶容积能满足要求，收集桶待增加。 （5）项目区内新增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环保设施提升优化 （6）废矿物油由维修单位带走的方式变更为企业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濠源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新增 1 个危废暂存间。 （7）新增 1 个容积为 13.5m ³ 的事故应急池，新增氢氧化钠和石灰储存间设置防渗措施，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以上内容变化后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不属于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设计年产 6000 万块标砖，实际标砖年产量为 6000 万块。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页岩	35000	35000	外购
2	弃土	100000	100000	项目周边建筑工地弃土
3	煤矸石	18000	18000	外购
4	无烟煤	500	500	外购
5	石灰	91	91	外购
6	钠碱	98.3	98.3	外购

2、水平衡

2.1 生产用水及废水

(1) 搅拌用水及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制砖过程搅拌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生产过程加入的水在干燥和焙烧过程中均蒸发掉，该工序无废水产生。

(2) 降尘用水及废水

项目降尘用水主要为粉碎工段喷雾降尘用水、原料堆场降尘用水及项目区道路硬化地面降尘用水，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粉碎工段喷雾降尘用水为 $2\text{m}^3/\text{d}$ ，粉碎车间降尘用水随地面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原料堆场降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用水随地面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道路降尘用水在非雨天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随地面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

(3) 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用水及废水

项目采用湿式双碱法进行脱硫除尘，根据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脱硫除尘工艺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d}$ ，每天补充新鲜水为 $6\text{m}^3/\text{d}$ 。

(4) 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值班人员为2人，生活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项目已设置旱厕，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收集桶

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做周边农户农肥使用。

(5) 初期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根据该地区历年最大暴雨量估算项目区初期雨水量为 $12.0\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容积 15m^3 ）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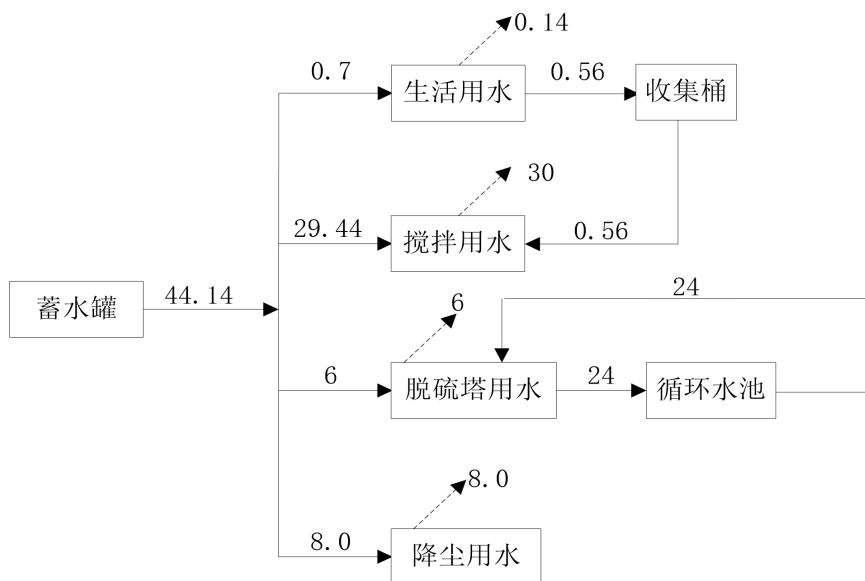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非雨天水平衡图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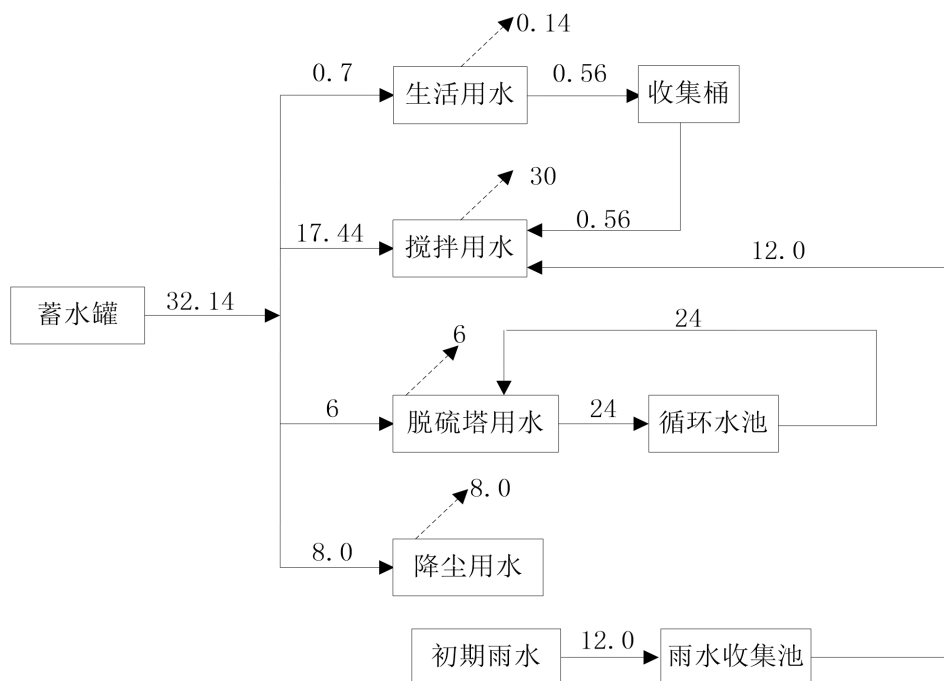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雨天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将成型后的坯体直接码放在窑车上，依次进行干燥、焙烧及冷却。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输送：页岩、煤矸石、工程弃土等运至场区后先堆放于原料堆场。

（2）破碎、筛分、搅拌：页岩、煤矸石、工程弃土经颚式破碎机粗破后经皮带机送到下级板式给料机中，经粗破后的原料按一定比例送入高速细碎锤式破碎机进行粉碎混合，粉碎后的物料经滚筒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粉碎机继续破碎，筛下物进入双轴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搅拌后的湿原料由胶带输送机均匀分布于细料陈化车间进行陈化。

（3）陈化：经搅拌处理后的泥料送至细料陈化车间堆存、陈化，陈化时间不低于 72h。陈化是通过把泥料放置在一定温度、湿度条件下，使其发生均化、湿化等物理、化学变化，从而改善泥料的成型等工艺性能的一种处理工序。

（4）制砖坯：经陈化后的混合料通过输送机送到硬塑挤出机挤成条型，挤出的泥条经切坯机切割成所需尺寸的砖坯，该工序产生的废泥条和边角料及不合格砖坯返回搅拌工序，合格砖坯由机械码坯机将砖坯码放到窑车上。

（5）干燥、焙烧：码有砖坯的窑车通过窑车运转系统送入干燥窑中干燥。装有湿坯的窑车经过湿坯贮存段后运送到隧道窑进车端，通过液压顶车机将窑车顶入干燥窑进行干燥，干燥时间约 24h，干燥温度 100~130℃。为了热量充分利用，干燥窑热源来自焙烧窑烟气余热。由于干燥窑截面积大，烟速低，烟气在窑内曲折绕行，因此在干燥窑内可截获大量烟尘。此工艺不但使烟气余热得到充分利用，还能有效地减轻烟气中烟尘的排放量。

干燥好的砖坯通过摆渡车和顶车机进入焙烧窑进行焙烧。烧成温度为 950-1000℃，烧成周期为 28-30h，经焙烧后的产品检测合格后即可作为合格的成品砖出售，不合格品则返回粉碎工序粉碎制成原料进行再利用。

窑内产生的废气由引风机从预热带与焙烧带之间的窑顶引入干燥窑，然后由干燥窑底部进入烟墙对砖坯直接烘干，可使余热在窑两边均匀分配，使砖坯干燥程度一致。余热利用后的废气（含潮气）由风机引到排气筒排放。其中：窑内烟气是由冷却带向预热带移动；在干燥窑中由出砖坯一端向进砖坯一端移动，砖的

走向与烟气的走向相反。

(6) 出窑：焙烧完成的成品砖经过一段时间的自然冷却，即可出窑，等待销售。烧制出来的砖中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破碎阶段继续加工。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源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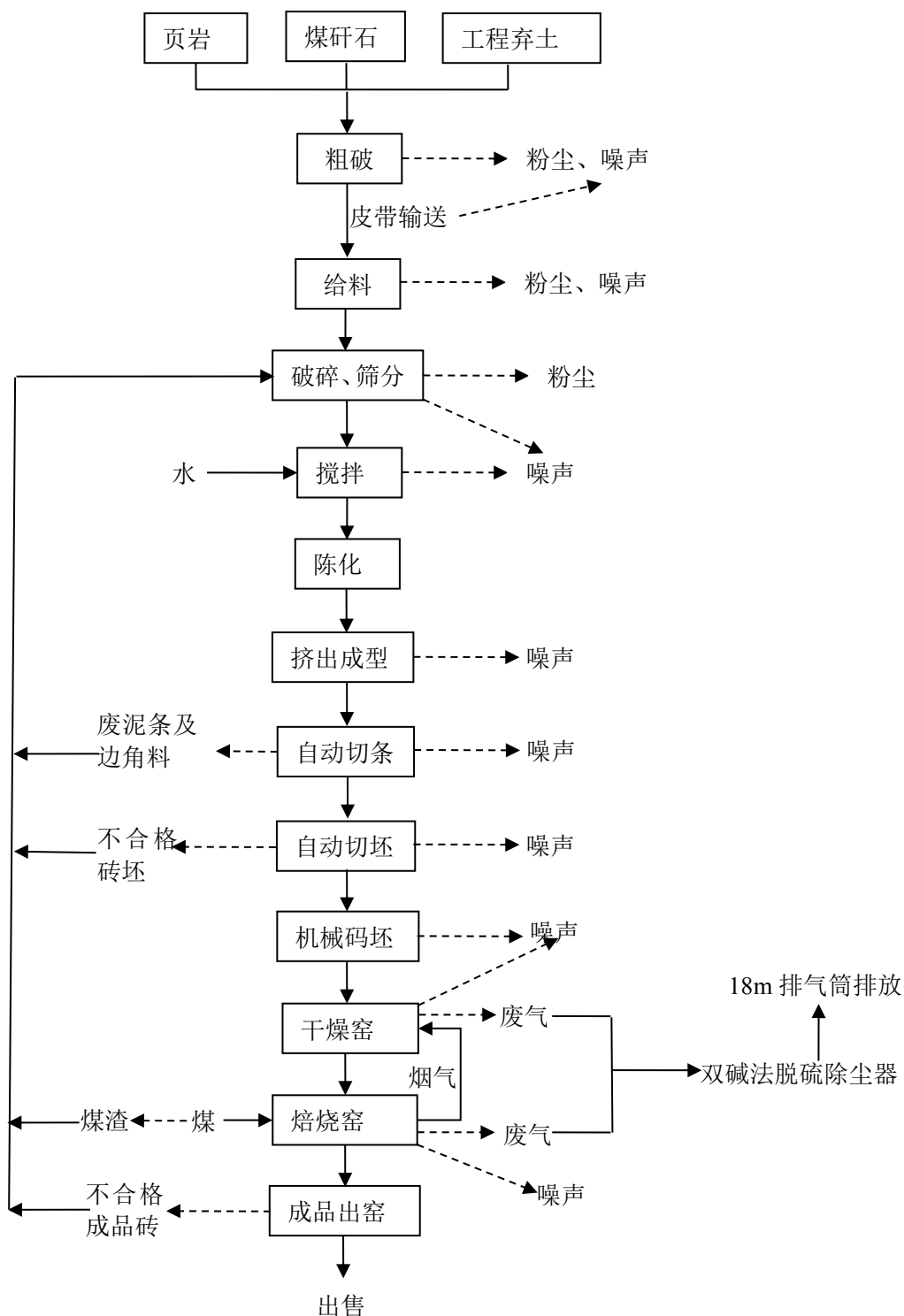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

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噪声、施工中的生产废水、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物的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工程在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均得到有效处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生态环境局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环保投诉，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未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隧道窑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粉尘、汽车尾气）。隧道窑废气经风机引到双碱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及拦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碎工段房设置为半封闭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项目运输车辆减速行驶，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项目采用环保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且通过自然稀释扩散，工程机械及汽车尾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排放的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隧道窑	焙烧和烘干产生	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	双碱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原料堆场粉尘	堆料区	颗粒物	设置顶棚及拦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粉碎车间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	无组织
运输道路扬尘	运输道路	颗粒物	限速行驶，设置活动软管进行洒水降尘	无组织

设备及运输车辆废气	设备及运输车辆	CO NOx HC	选用环保型车辆，自然稀释扩散	无组织
-----------	---------	-----------------	----------------	-----

为了了解废气达标情况，本次验收在脱硫除尘排气筒排放口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 SO₂、颗粒物、NO_x、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每天监测 3 次，污染物连续监测 2 天。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氟化物，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脱硫塔排气筒出口、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进行采样监测，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脱硫塔排气筒出口所监测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 2 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所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脱硫塔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运营期脱硫塔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容积 10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雨季产生的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收集桶（容积 1.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做周边农户农肥。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双碱脱硫除尘系统废水	脱硫塔	SS、pH	循环水池（100m ³ ）	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项目区	SS	雨水收集池（15m ³ ）	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	COD、氨氮、SS、BOD ₅	1 个 1m ³ 的收集桶（待增加）	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源强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源强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1	原料供料机	台	1	80
2	破碎机	台	1	90
3	粉碎机	台	1	90
4	筛分机	台	1	80
5	输送机	台	6	75
6	搅拌机	台	1	82
7	挤塑机	台	1	75
8	水循环真空泵	台	1	90
9	切条机	台	1	75
10	切坯机	台	1	75
11	码坯机	台	1	75
12	空压机	台	1	80
13	风机	台	2	90
14	隧道窑设备	套	3	90
15	水泵	台	1	90
16	制砖机	套	1	90
17	装载机	台	1	7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此次验收监测，分别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共计设置 4 个点位，各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有脱硫除尘沉渣、隧道窑外燃煤渣、不合格成品砖、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边角料、生活垃圾等。项目对脱硫除尘沉渣定期进行清理，该固体废物可全部用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隧道窑外燃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焙烧后不合格成品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砖坯、边角和废泥条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运营期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使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脱硫除尘沉渣	循环沉淀池	一般固废	167	全部进行合理妥善处置。	定期清理，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隧道窑煤渣	隧道窑	一般固废	248		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成品砖	隧道窑	一般固废	336		废品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边角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15.4		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4.2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29		使用收集桶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理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漾濞县环境质量公报》，漾濞县城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两山间沟谷地带，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地表水

高桥河位于项目东侧，紧邻项目，主要来水为雨季上游山上汇水，由北向南在项目南侧约950m处汇入漾濞江（黑惠江）。踏勘现场时，高桥河有少量水流流经，水质清澈。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漾濞江（黑惠江）属于澜沧江水系，为澜沧江一级支流，项目厂址河段为“源头-入澜沧江口”，主要功能为饮用二级、农业用水，水质类别为III类。根据2020年2季度《漾濞县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2季度漾濞黑惠江-苍山西镇马厂村羊庄坪水文站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2.5km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高桥下街村，属于农村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从2014年到目前，项目运行设备基本不变，周围环境不变，则项目目前声环境质量与2014年监测数据无太大变化，根据2014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时

监测数据，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原生植被已不存在，项目区种植由部分人工植被。项目区内常见动物有老鼠。经调查，工程区域内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较差。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固废的影响。在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采纳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隧道窑产生的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隧道窑废气采取双碱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2标准，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双碱脱硫除尘系统排气筒排放口烟尘、SO₂、NO_x、氟化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含原料堆场粉尘、加工区粉尘等，根据工程分析，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及拦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碎工段房设置为半封闭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1.5m高的拦挡，厂房采取半封闭式。在采取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根据预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为了进一步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车辆减速行驶，

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后可减小扬尘对道路两侧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环保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且通过自然稀释扩散,工程机械及汽车尾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营期废气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根据保护目标处各污染物预测结果表,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在保护目标处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远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粉尘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通过村庄时采取减速行驶等措施后,产生的运输扬尘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另外工作人员受影响较大,建设方应按要求给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置(如防尘口罩、防尘头盔),个人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制砖搅拌用水、生产降尘用水以及脱硫设施用水,其余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等。制砖搅拌除了蒸发消耗以外全部进入砖坯消耗,生产降尘用水全部消耗,脱硫除尘系统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做周边农户农肥。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4.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有脱硫除尘沉渣、隧道窑外燃煤渣、不合格成品砖、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边角料、生活垃圾等。项目对脱硫除尘沉渣定期进行清理,该固体废物可全部用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隧道窑外燃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焙烧后不合格成品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砖坯、边角和废泥条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置,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很小。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设备噪声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隧道窑24小时工作，其余设备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预测分析，项目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运营期设备噪声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提出，应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擦拭和检修，保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从噪声源本身降低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确保厂界的噪声达标，建设单位应加强在厂界内种植植物，不仅可以对生产噪声起到一定的阻隔降噪作用，还可以进一步削减厂界噪声及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建筑的影响，又可以美化环境。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2)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运输将产生交通噪声影响，原材料及产品运输频次不固定，运输道路S236，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关注运输车辆经过运输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造成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禁鸣、限速的方式管理运输车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以减少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会对土壤会造成一定影响。其主要表现在项目原料堆场、粉碎工段及隧道窑产生的污染物在大气沉降作用下污染土壤，项目循环沉淀池在事故状态下会引起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污染土壤环境。项目运营期内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状态，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4.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工程设计未提出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根据项目风险调查，项目运营过

程中脱硫除尘塔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相关部门备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理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内容及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通过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提出措施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隧道窑焙烧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根15m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排气筒高度与环评相比增加3m。
	厂房设置为半封闭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1.5m高的拦挡。	厂房设置半封闭式，破碎机和滚筒筛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1.5m高的拦挡。	已落实
	原材料堆场设置顶棚及拦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原材料堆场设置顶棚及拦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已落实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已落实
	工程机械设备选用环保型车辆，自然稀释扩散。	工程机械设备选用环保型车辆，自然稀释扩散。	已落实
废水	脱硫塔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硫塔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原有项目沉淀池已拆除，改扩建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桶容积能满足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	脱硫除尘沉渣定期清理，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脱硫除尘沉渣定期清理，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已落实
	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成品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成品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边角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边角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已落实
	设备维修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2m ² ，并设置“三防”措施，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已落实，废矿物油由维修单位带走的方式变更为企业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新增 1 个危废暂存间。

三、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批复及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建设	落实情况
一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漾濞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经漾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20-532922-30-03-046157；项目总投资 747.53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 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p> <p>主要建设内容：技改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均为 16666.75m²（25 亩），本次项目新建 1 条 3.5m×76 节能型隧道窑及相关配套设施；对原 焙烧窑内部进行内宽、内高加大、窑长加长等改造，由原来的人工码坯更改为机械码坯，码坯高度增加，砖坯间距缩短；砖坯在烘干窑内进行烘干；技改后采用焙烧工艺生产新型烧结页岩砖，主要工序为将原、辅材料投入给料机，依次进行破碎、搅拌、陈化、挤出成型、切坯、干燥、焙烧</p>	<p>项目地理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原辅料堆场建筑面积与环评相比减少 1000m²。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共有 3 条 3.5m×76m 节能型隧道窑。其中 2 条改造为焙烧窑，新增的 1 条隧道窑为烘干窑。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项目总投资为 752.0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39%。</p>	<p>已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辅料堆场建筑面积减少，但总占地面积不变；由于环保设施部分发生变化，导致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增加。</p>

	及出窑。年产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的工作：	——	——
(一)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统一处理，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开挖的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土石方的堆放、运输、弃置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不能对公路和周边植被造成影响。	项目不涉及基础开挖，施工期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旧彩钢瓦，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其他无法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施工期固废采取了上述措施，对周边公路和植被影响小。	已落实
(二)	施工期采用喷、洒水等作业方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材料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施工及材料运输在昼间进行，夜间不进行施工及运输；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已落实
(三)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粪尿依托项目区原有旱厕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四)	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1、废水：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做周边农户农肥。 2、废气：隧道窑焙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加工区粉尘厂房设置半封闭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置喷淋系统，	1、废水：运营期脱硫塔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雨季产生的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做周边农户农肥。 2、废气：隧道窑废气经风机引到双碱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及拦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碎	已落实。 1、脱硫塔循环水池容积增大，环保设施提升优化；原有项目沉淀池已拆除，改扩建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桶容积能满足要求。项目区内新增 1 个初期

	<p>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原材料堆场粉尘设置顶棚及拦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3、固废：脱硫除尘沉渣、隧道窑煤渣、不合格成品砖、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废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p>4、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p> <p>5、生态环境：确保项目原料来源合法，严禁私挖乱采破坏生态。</p>	<p>工段房设置为半封闭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项目运输车辆减速行驶，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3、固废：项目对脱硫除尘沉渣定期进行清理，该固体废物可全部用于原料进行综合利用。隧道窑外燃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焙烧后不合格成品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砖坯、边角和废泥条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运营期废矿物使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濛濛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雨水收集池，环保设施提升优化。</p> <p>2、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3m。</p> <p>3、废矿物油由维修单位带走的处理方式变更为企业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濛濛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新增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三防”措施，并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p>
三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脱硫塔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处理后用于制砖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
四	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日常环境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认真学习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设置专人（厂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记录企业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并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按时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五	项目建设完工后，按国家《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	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完善环保措施，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	
--	---	--	--

经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落实，能满足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我单位委托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分别对项目区运营期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是以检测为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此次验收监测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检测分析依据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双量程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董友德 李聘 陆映余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mg/m ³	董友德 李聘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mg/m ³	董友德 李聘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XSJ-216F 离子计	0.06mg/m ³	高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L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董友德 李聘 陆映余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ZR-3920G 型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PXSJ-216F . 离子计	0.5μg/m ³	董友德 李聘 高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董友德 李聘 陆映余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董友德 李聘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前对噪声测试器进行校准：噪声测试仪器（声级计）在每天监测前

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监测后对声级计进行复校，声级计的灵敏度变化应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人员能力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是以检测为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取得 CMA 证书，目前已具备 201 项监测项目的监测权限，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 100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35 项、土壤和固废 27 项、噪声 6 项、公共卫生 33 项。实验室现有员工 12 名、高级工程师 1 名、中级工程师 4 名。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本次验收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主要有：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校准仪器，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主要对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监测方案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的废气、噪声监测频次、监测因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确定。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如下:

表 6-1 项目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1)、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2、3、4)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有组织 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氟化物	

2、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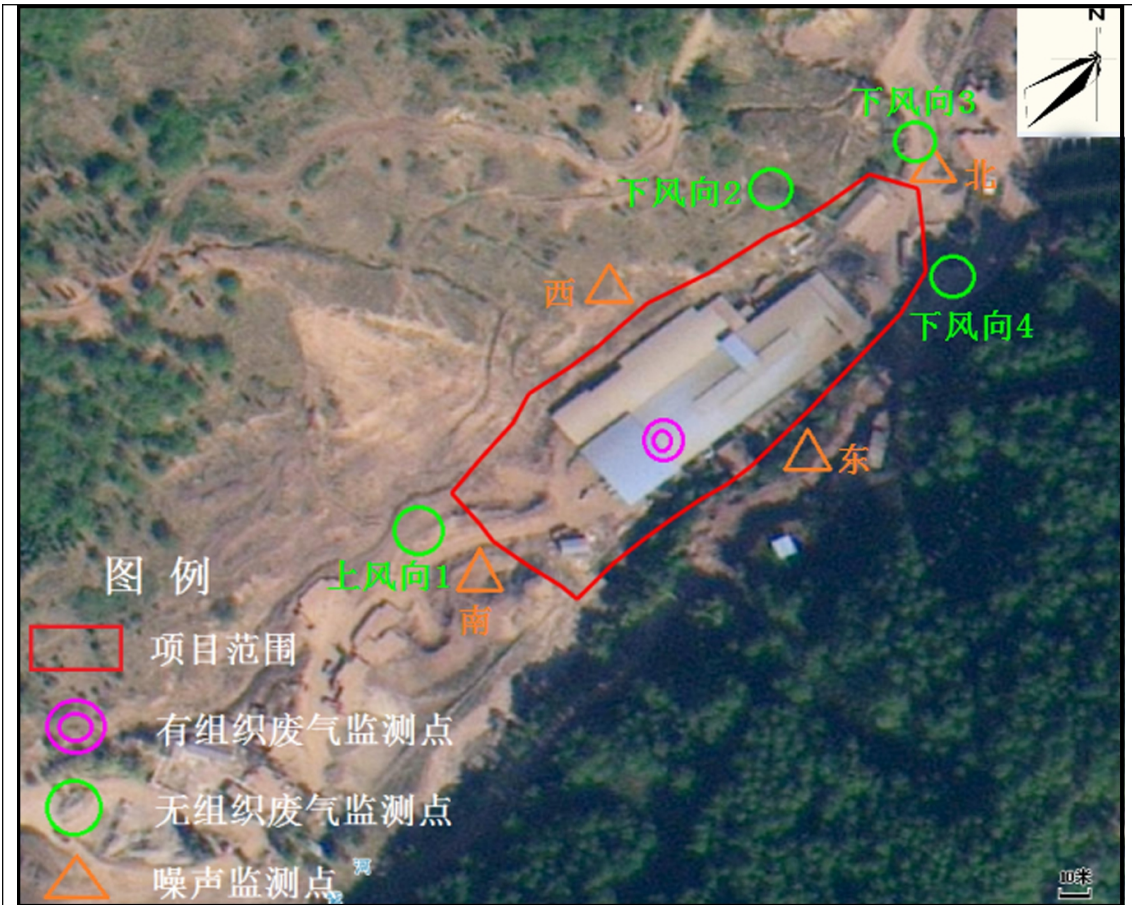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3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的2天内，天气均为晴天。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脱硫除尘设施排气筒排放口设置监测点，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8.2	220801069Q5-1-1	7.2	16.6	30979	0.223	30	达标
			220801069Q5-1-2	7.9	16.9	31629	0.250		达标
			220801069Q5-1-3	6.1	14.1	34006	0.207		达标
			均值	7.1	15.9	32205	0.227		达标
		2022.8.3	220801069Q5-2-1	6.3	13.5	30979	0.195		达标
			220801069Q5-2-2	6.5	16.2	32718	0.213		达标
			220801069Q5-2-3	7.1	16.4	31718	0.227		达标
			均值	6.6	15.4	31876	0.212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8.2	220801069Q5-1-1	12	28	30979	0.372	150	达标
			220801069Q5-1-2	13	28	31629	0.411		达标
			220801069Q5-1-3	16	37	34006	0.544		达标
			均值	14	31	32205	0.442		达标
2022.8.3		220801069Q5-2-1	15	26	30979	0.465	达标		

氮氧化物		220801069Q5-2-2	12	30	32718	0.393		达标
		220801069Q5-2-3	11	25	31718	0.351		达标
		均值	13	27	31876	0.403		达标
	2022.8.2	220801069Q5-1-1	20	46	30979	0.6020	200	达标
		220801069Q5-1-2	19	41	31629	0.601		达标
		220801069Q5-1-3	20	46	34006	0.680		达标
		均值	20	44	32205	0.634		达标
	2022.8.3	220801069Q5-2-1	22	39	30979	0.682		达标
		220801069Q5-2-2	16	40	32718	0.523		达标
		220801069Q5-2-3	14	32	31718	0.447		达标
		均值	17	37	31876	0.551		达标
	氟化物	2022.8.2	220801069Q5-1-1	0.82	1.89	30463	0.025	3
220801069Q5-1-2			0.95	2.04	29958	0.0285	达标	
220801069Q5-1-3			0.62	1.43	31000	0.0192	达标	
均值			0.80	1.79	30474	0.0242	达标	
2022.8.3		220801069Q5-2-1	0.71	1.52	33426	0.0237		达标
		220801069Q5-2-2	0.75	1.88	30797	0.0231		达标
		220801069Q5-2-3	0.71	1.52	31569	0.0224		达标
		均值	0.72	1.64	31931	0.0231		达标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结果表明脱硫除尘系统排气筒排放口所监测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 2 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设置监测点，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

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2.8.2	上风向 1	220801069Q1-1-1	0.212	1.0	达标
			220801069Q1-1-2	0.239		达标
			220801069Q1-1-3	0.242		达标
		下风向 2	220801069Q2-1-1	0.495		达标
			220801069Q2-1-2	0.454		达标
			220801069Q2-1-3	0.483		达标
		下风向 3	220801069Q3-1-1	0.472		达标
			220801069Q3-1-2	0.431		达标
			220801069Q3-1-3	0.435		达标
		下风向 4	220801069Q4-1-1	0.542		达标
			220801069Q4-1-2	0.574		达标
			220801069Q4-1-3	0.532		达标
	2022.8.3	上风向 1	220801069Q1-2-1	0.236		达标
			220801069Q1-2-2	0.240		达标
			220801069Q1-2-3	0.219		达标
		下风向 2	220801069Q2-2-1	0.473		达标
			220801069Q2-2-2	0.456		达标
			220801069Q2-2-3	0.463		达标
		下风向 3	220801069Q3-2-1	0.426		达标
			220801069Q3-2-2	0.432		达标
			220801069Q3-2-3	0.463		达标
		下风向 4	220801069Q4-2-1	0.420		达标
			220801069Q4-2-2	0.553		达标
			220801069Q4-2-3	0.536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8.2	上风向 1	220801069Q1-1-1	0.013	0.5	达标
			220801069Q1-1-2	0.011		达标
			220801069Q1-1-3	0.012		达标
		下风向 2	220801069Q2-1-1	0.018		达标
			220801069Q2-1-2	0.017		达标
			220801069Q2-1-3	0.014		达标

		下风向 3	220801069Q3-1-1	0.019	20 $\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3-1-2	0.017		达标
			220801069Q3-1-3	0.016		达标
		下风向 4	220801069Q4-1-1	0.015		达标
			220801069Q4-1-2	0.014		达标
			220801069Q4-1-3	0.016		达标
	2022.8.3	上风向 1	220801069Q1-2-1	0.014		达标
			220801069Q1-2-2	0.011		达标
			220801069Q1-2-3	0.013		达标
		下风向 2	220801069Q2-2-1	0.015		达标
			220801069Q2-2-2	0.013		达标
			220801069Q2-2-3	0.018		达标
		下风向 3	220801069Q3-2-1	0.013		达标
			220801069Q3-2-2	0.016		达标
			220801069Q3-2-3	0.018		达标
		下风向 4	220801069Q4-2-1	0.017		达标
			220801069Q4-2-2	0.019		达标
			220801069Q4-2-3	0.017		达标
氟化物	2022.8.2	上风向 1	220801069Q1-1-1	$<0.5\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1-1-2	$<0.5\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1-1-3	$<0.5\mu\text{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2	220801069Q2-1-1	$0.9\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2-1-2	$0.5\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2-1-3	$0.7\mu\text{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3	220801069Q3-1-1	$0.8\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3-1-2	$0.6\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3-1-3	$0.6\mu\text{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4	220801069Q4-1-1	$0.7\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4-1-2	$0.8\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4-1-3	$0.9\mu\text{g}/\text{m}^3$	达标		
	2022.8.3	上风向 1	220801069Q1-2-1	$<0.5\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1-2-2	$<0.5\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1-2-3	$<0.5\mu\text{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2	220801069Q2-2-1	0.8 $\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2-2-2	0.9 $\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2-2-3	0.7 $\mu\text{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3	220801069Q3-2-1	0.9 $\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3-2-2	0.7 $\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3-2-3	0.5 $\mu\text{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4	220801069Q4-2-1	1.1 $\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4-2-2	0.8 $\mu\text{g}/\text{m}^3$		达标
		220801069Q4-2-3	0.7 $\mu\text{g}/\text{m}^3$		达标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进行监测，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区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所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对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8.2	厂界东	54	45	昼间 ≤ 60 ，夜间 ≤ 50	达标
	厂界南	54	44		达标
	厂界西	54	44		达标
	厂界北	53	43		达标
2022.8.3	厂界东	54	44		达标
	厂界南	54	41		达标
	厂界西	55	42		达标
	厂界北	52	41		达标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项目区四周厂界进行监测，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二、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及现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7-4。

表7-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	验收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5.63t/a	3.04t/a
氮氧化物	9.94t/a	4.27t/a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要求,较环评预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的总量。

三、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对要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为 16666.75m² (25 亩), 本次项目新建 1 条 3.5m×76m 节能型隧道窑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的 1 条隧道窑为烘干窑, 原有项目的 2 条隧道窑改造为焙烧窑。项目建成年产量为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

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 进行建设, 并于 2022 年 7 月建成,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建议或意见。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2922MA6NKM3C5D001V。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 建设方委托我单位承担“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 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由于现场氢氧化钠和石灰储存间、危废暂存间未设置防渗和规范的标识标牌, 企业一直进行整改, 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整改。

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 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环境保护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隧道窑废气经风机引到双碱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及拦挡, 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粉碎工段房设置为半封闭式, 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 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 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1.5m 高的拦挡。项目运输车辆减速行驶, 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项目采

用环保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且通过自然稀释扩散，工程机械及汽车尾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排放的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次验收监测委托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项目脱硫塔排气筒出口、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进行采样监测，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脱硫塔排气筒出口所监测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 2 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所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运营期脱硫塔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10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雨季产生的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做周边农户农肥。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根据中航检字[2022]0801069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对脱硫除尘沉渣定期进行清理，该固体废物可全部用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隧道窑外燃煤渣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焙烧后不合格成品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砖坯、边角和废泥条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运营期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使用专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要求，较环评预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的总量。

2、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地处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对要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8-1。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的对照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要求，较环评预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的总量。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占地面积、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	合格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新增原料堆场，脱硫塔排气筒高度增加，脱硫塔循环水池容积增大，增加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由于部分环保设施发生变化，环保投资及总投资增加。以上内容变化后，无新增污染物，项目运营期排气筒高度增加后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不利影响。针对以上变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场无施工遗留痕迹。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32922MA6NKM3C5D001V。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经调查，建设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环保措施。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妥善处置。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此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进行采样监测，并按相应分析方法进行结果分析，验收报告分别对与项目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要求。

4、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均不属于 9 种不合格情形之一，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新增原料堆场，脱硫塔排气筒高度增加，脱硫塔循环水池容积增大，增加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等设施，以上内容变化后，无新增污染物，以上内容变化后，无新增污染物，项目运营期

排气筒高度增加后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不利影响。针对以上变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脱硫除尘系统排气筒排放口所监测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2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此次验收认为，待项目整改完成后，项目建设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可以通过自主验收。

5、整改要求及建议

5.1 整改要求

（1）项目设置1个容积1m³的生活污水收集桶。

5.2 建议

（1）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各项污染物的监测工作

（2）进一步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3）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内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32922-30-03-046157		建设地点	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99°59'04.24"，北纬 25°39'22.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标准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标准砖			环评单位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审批文号		漾环审[202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楚雄市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楚雄市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2922MA6NKM3C5D001V		
	验收单位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7.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2.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05		所占比例（%）		6.39	
	废水治理（万元）		5.25	废气治理（万元）	39.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2922MA6NKM3C5D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10.57	/	/	/	/	3.04	/	10.57	3.04	/	/	/	-7.53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烟尘	0.88	/	/	/	/	1.58	/	0.88	1.58	/	/	+0.7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NO _x	2.06	/	/	/	/	4.27	/	2.06	4.27	/	/	+2.21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氟化物)	0.05	/	/	/	/	0.17	/	0.05	0.17	/	/	+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书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及技术导则编制《年产 6000 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投资项目备案证

漾濞县：2020第12号

项目序号：5329222020060160

项目代码：2020-532922-30-03-046157

签发：赵波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目录名称	工业企业项目改扩建和新建备案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块新型页岩标砖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91532922MA6NKM3C5D
拟开工时间(年)	2020-08-0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01-31
建设区域	漾濞彝族自治县		
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跨区域			
所属行业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747.5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技改后采用焙烧工艺生产新型烧结页岩砖,主要工序为将原、辅材料投入给料机,依次进行破碎、搅拌、陈化、挤出成型、切坯、干燥、焙烧及出窑。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申明	10、30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沙世纪	电话	15096912211
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	身份号码	532901198907184619
填表人信息			
姓名	13887249939	手机	13887249939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20-06-15

手机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项目信息单



打印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文件

漾环审〔2020〕18号

签发人：苟建萍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 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6000万块新型标砖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漾濞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项目于2020年6月经漾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20-532922-30-03-046157；项目总投资747.53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43.5万元，占总投资的5.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改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均为16666.75m²（25亩），本次项目新建1条3.5m×76m节能型隧道窑及相关配套设施；对原焙烧窑内部进行内宽、内高加大、



窑长加长等改造，由原来的人工码坯更改为机械码坯，码坯高度增加，砖坯间距缩短；砖坯在烘干窑内进行烘干；技改后采用焙烧工艺生产新型烧结页岩砖，主要工序为将原、辅材料投入给料机，依次进行破碎、搅拌、陈化、挤出成型、切坯、干燥、焙烧及出窑。年产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

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统一处理，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开挖的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土石方的堆放、运输、弃置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不能对公路和周边植被造成影响。

（二）施工期采用喷、洒水等作业方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

(四) 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染物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1、废水：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序，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做周边农户农肥。

2、废气：隧道窑焙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氟化物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加工区粉尘，厂房设置为半封闭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防尘罩，并在车间内设喷淋系统，车间靠近山体一侧设置1.5m高的拦挡；原材料堆场粉尘设置顶棚及拦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3、固废：脱硫除尘沉渣、隧道窑煤渣、不合格成品砖、不合格砖坯、废泥条及废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5、生态环境：确保项目原料来源合法，严禁私挖乱采破坏生态。

四、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五、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日常环境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完工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请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请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做好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0年11月16日



抄送：苍山西镇人民政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222512050005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航检字 [2022]080106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处无“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8330045

质量投诉电话：0871-68330045

E-mail：379243826@qq.com

邮 编：650033

地 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二环西路 625 号云铜科技检测实验中心 C 座四楼

1、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新型页岩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漾濞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联系人	沙世纪	联系方式	13577871666

2、样品基本情况

表 2 样品基本情况

无组织 废气	采样点位	项目厂界上风向 1、项目厂界下风向 2、项目厂界下风向 3、项目厂界下风向 4，共 4 个监测点。		
	采样频率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保存方式及状态	二氧化硫为吸收液采集样品，避光保存；氟化物、颗粒物为滤膜采集样品，用密封袋保存，样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检测指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有组织 废气	采样点位	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率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保存方式及状态	气态氟为吸收液采集样品，用聚乙烯瓶保存；尘氟为滤筒采集样品，用密封袋保存；颗粒物为采样头采集样品，用密封袋保存，样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检测指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参数。		
噪声	采样点位	厂界东侧外 1m 处、厂界南侧外 1m 处、厂界西侧外 1m 处、厂界北侧外 1m 处，共 4 个监测点。		
	采样频率	每个监测点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现场检测。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72 个；有组织废气：6 组；噪声：16 个			
采样人	董友德、李聃	采样日期	2022-08-02 至 2022-08-03	
送样人	董友德	接样日期	2022-08-03 至 2022-08-04	
接样人	郭思名	检测日期	2022-08-02 至 2022-08-06	

3、现场气象条件

表 3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温度 (°C)
2022-08-02	晴	西北	1.5-1.8	76.8-78.0	24.3-27.1
2022-08-03	晴	西北	1.5-1.8	76.3-77.9	24.7-27.3

4、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设备、检出限及检测人员

表 4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设备、检出限及检测人员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测人员
风速和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风速风向表 GB/T 35227-2017	/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ZHXC-126	董友德 李聘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10 大气压（空盒气压表 法）GB/T 18204.1-2013	/	DYM3-1 高原空盒气压表	ZHXC-120	董友德 李聘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HXC-110	董友德 李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HXC-110	董友德 李聘
			双量程电子天平 AUW120D	ZHXC-44	陆映余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HXC-110	董友德 李聘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HXC-110	董友德 李聘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 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ZHFX-35	高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HXC-106 ZHXC-107 ZHXC-108 ZHXC-109	董友德 李聘
			GL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ZHFX-21	陆映余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ZR-3920G 型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HXC-16 ZHXC-17 ZHXC-18 ZHXC-111	董友德 李聘
			PXSJ-216F 离子计	ZHFX-35	高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 mg/m ³ /	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HXC-106 ZHXC-107 ZHXC-108 ZHXC-109	董友德 李聘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FX-29	陆映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XC-11	董友德 李聘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脱硫塔			安装时间			2021年6月		
燃料：煤/煤矸石			燃烧方式：/			排气筒高度：18m			
烟道截面积：2.5447 m ²			采样日期：2022-08-02			基准氧含量：18%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动压 (Pa)	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标态体积 (L)
	220801069Q5-1-1	48.6	7.68	19.7	89	-0.12	5.2	30979	412.0
	220801069Q5-1-2	47.9	7.72	19.6	85	-0.12	5.3	31629	420.6
	220801069Q5-1-3	48.8	7.49	19.7	87	-0.12	5.7	34006	452.2
	平均值	48.4	7.63	19.7	87	-0.12	5.4	32205	428.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20801069Q5-1-1	7.2		16.6		0.223			
	220801069Q5-1-2	7.9		16.9		0.250			
	220801069Q5-1-3	6.1		14.1		0.207			
	平均值	7.1		15.9		0.227			
二氧化硫	220801069Q5-1-1	12		28		0.372			
	220801069Q5-1-2	13		28		0.411			
	220801069Q5-1-3	16		37		0.544			
	平均值	14		31		0.442			
氮氧化物	220801069Q5-1-1	20		46		0.620			
	220801069Q5-1-2	19		41		0.601			
	220801069Q5-1-3	20		46		0.680			
	平均值	20		44		0.634			

表 5-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脱硫塔			安装时间			2021年6月		
燃料：煤/煤矸石	燃烧方式：/			排气筒高度：18m					
烟道截面积：2.5447 m ²	采样日期：2022-08-03			基准氧含量：18%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动压 (Pa)	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标态体积 (L)
	220801069Q5-2-1	49.8	7.58	19.6	91	-0.12	5.5	30979	412.0
	220801069Q5-2-2	50.1	7.79	19.8	93	-0.12	5.8	32718	456.3
	220801069Q5-2-3	50.4	7.74	19.7	95	-0.12	5.4	31718	424.6
	平均值	50.1	7.70	19.7	93	-0.12	5.6	31876	43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20801069Q5-2-1	6.3		13.5		0.195			
	220801069Q5-2-2	6.5		16.2		0.213			
	220801069Q5-2-3	7.1		16.4		0.227			
	平均值	6.6		15.4		0.212			
二氧化硫	220801069Q5-2-1	15		26		0.465			
	220801069Q5-2-2	12		30		0.393			
	220801069Q5-2-3	11		25		0.351			
	平均值	13		27		0.403			
氮氧化物	220801069Q5-2-1	22		39		0.682			
	220801069Q5-2-2	16		40		0.523			
	220801069Q5-2-3	14		32		0.447			
	平均值	17		37		0.551			

表 5-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脱硫塔			安装时间			2021年6月		
燃料：煤/煤矸石	燃烧方式：/			排气筒高度：18m					
烟道截面积：2.5447 m ²	采样日期：2022-08-02			基准氧含量：18%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动压 (Pa)	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标态体积 (L)
	220801069Q5-1-1	47.3	7.81	19.7	88	-0.12	5.1	30463	405.1
	220801069Q5-1-2	46.9	7.64	19.6	86	-0.12	5.0	29958	398.4
	220801069Q5-1-3	48.2	7.73	19.7	90	-0.12	5.2	31000	412.2
	平均值	47.5	7.73	19.7	88	-0.12	5.1	30474	405.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化物	220801069Q5-1-1	0.82		1.89		0.0250			
	220801069Q5-1-2	0.95		2.04		0.0285			
	220801069Q5-1-3	0.62		1.43		0.0192			
	平均值	0.80		1.79		0.0242			

表 5-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脱硫除尘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脱硫塔			安装时间			2021年6月		
燃料：煤/煤矸石	燃烧方式：/			排气筒高度：18m					
烟道截面积：2.5447 m ²	采样日期：2022-08-03			基准氧含量：18%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动压 (Pa)	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标态体积 (L)
	220801069Q5-2-1	48.4	7.67	19.6	92	-0.12	5.6	33426	444.5
	220801069Q5-2-2	49.2	7.94	19.8	89	-0.12	5.2	30797	409.5
	220801069Q5-2-3	48.9	7.50	19.6	94	-0.12	5.3	31569	419.8
	平均值	48.8	7.70	19.7	92	-0.12	5.4	31931	424.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化物	220801069Q5-2-1	0.71		1.52		0.0237			
	220801069Q5-2-2	0.75		1.88		0.0231			
	220801069Q5-2-3	0.71		1.52		0.0224			
	平均值	0.72		1.64		0.023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2-1 颗粒物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2022-08-02	220801069Q1-1-1	0.212
		220801069Q1-1-2	0.239
		220801069Q1-1-3	0.242
	2022-08-03	220801069Q1-2-1	0.236
		220801069Q1-2-2	0.240
		220801069Q1-2-3	0.219
项目厂界 下风向 2	2022-08-02	220801069Q2-1-1	0.495
		220801069Q2-1-2	0.454
		220801069Q2-1-3	0.483
	2022-08-03	220801069Q2-2-1	0.473
		220801069Q2-2-2	0.456
		220801069Q2-2-3	0.463
项目厂界 下风向 3	2022-08-02	220801069Q3-1-1	0.472
		220801069Q3-1-2	0.431
		220801069Q3-1-3	0.435
	2022-08-03	220801069Q3-2-1	0.426
		220801069Q3-2-2	0.432
		220801069Q3-2-3	0.463
项目厂界 下风向 4	2022-08-02	220801069Q4-1-1	0.542
		220801069Q4-1-2	0.574
		220801069Q4-1-3	0.532
	2022-08-03	220801069Q4-2-1	0.420
		220801069Q4-2-2	0.553
		220801069Q4-2-3	0.536

表 5-2-2 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mg/m ³)	样品编号	氟化物 (μg/m ³)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2022-08-02	220801069Q1-1-1	0.013	220801069Q1-1-1	<0.5
		220801069Q1-1-2	0.011	220801069Q1-1-2	<0.5
		220801069Q1-1-3	0.012	220801069Q1-1-3	<0.5
	2022-08-03	220801069Q1-2-1	0.014	220801069Q1-2-1	<0.5
		220801069Q1-2-2	0.011	220801069Q1-2-2	<0.5
		220801069Q1-2-3	0.013	220801069Q1-2-3	<0.5
项目厂界 下风向 2	2022-08-02	220801069Q2-1-1	0.018	220801069Q2-1-1	0.9
		220801069Q2-1-2	0.017	220801069Q2-1-2	0.5
		220801069Q2-1-3	0.014	220801069Q2-1-3	0.7
	2022-08-03	220801069Q2-2-1	0.015	220801069Q2-2-1	0.8
		220801069Q2-2-2	0.013	220801069Q2-2-2	0.9
		220801069Q2-2-3	0.018	220801069Q2-2-3	0.7
项目厂界 下风向 3	2022-08-02	220801069Q3-1-1	0.019	220801069Q3-1-1	0.8
		220801069Q3-1-2	0.017	220801069Q3-1-2	0.6
		220801069Q3-1-3	0.016	220801069Q3-1-3	0.6
	2022-08-03	220801069Q3-2-1	0.013	220801069Q3-2-1	0.9
		220801069Q3-2-2	0.016	220801069Q3-2-2	0.7
		220801069Q3-2-3	0.018	220801069Q3-2-3	0.5
项目厂界 下风向 4	2022-08-02	220801069Q4-1-1	0.015	220801069Q4-1-1	0.7
		220801069Q4-1-2	0.014	220801069Q4-1-2	0.8
		220801069Q4-1-3	0.016	220801069Q4-1-3	0.9
	2022-08-03	220801069Q4-2-1	0.017	220801069Q4-2-1	1.1
		220801069Q4-2-2	0.019	220801069Q4-2-2	0.8
		220801069Q4-2-3	0.017	220801069Q4-2-3	0.7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源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编号	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普洱县苍山镇下街村高桥河	
企业名称(公章)	普洱市恒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明海	联系电话	13577228436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厂时间	2019年10月31号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平均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服务项目	设计能力		检测期间产量			
	单位(块/年)	单位(/)	检测日期	单位(块/)		
页岩砖	6000万		2022.08.02	2300万		
			2022.08.03	2400万		
废气						
锅炉、炉窑或生产设备名称	玻璃制砖窑	设备型号规格	DN3500*1100*15	安装时间	2021年6月	
净化设施名称	喷油(脱硝塔)	设备型号规格	DN3300	安装时间	2021年6月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直径	1.8m	断面面积	2.5447m ²	
燃料名称	煤/烟矿石	燃料产地	永平、祥云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t/h)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	检测时间:	(h)		
引风机风量	m ³ /h	鼓风机风量	检测时间:	(h)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m ³ /d			
新鲜用水量	m ³	废水排放量	m ³			
重复用水量	m ³	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m ³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噪声						
企业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隧道窑	运输机、自动切条机		开(台)	停(台)		
			2	1		
备注:						

记录人/日期: 曹文廷

企业代表签字: 田明海

印章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协议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产废代码	HW08	危险废物成分	烃化物	产生量	_____吨/年
产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案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900-199-08)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乙方：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漾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杰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Y532901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2568842518K
单位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漾县龙潭乡清河村		
业务人员姓名	杨明	收集人员电话	15187283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同意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处置。
-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并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集中堆置，分类存放，严防破损或泄漏。
- 甲方根据通知清运信息，核对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核对电子运单，与通知信息不相符时，不予装车启运。核对无误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
- 乙方为收款方时，可根据协商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乙方。

6、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后立即登录《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及时、如实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妥善保管或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操作。

7、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运输、处置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8、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油处理工作人员，便于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2、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的相关资质，并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4、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规定，款项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5、如遇特殊情况推后清运，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6、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甲方售与乙方的废矿物油价格按照货物运输当日的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五、其他说明。

1、甲方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均需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2、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距离、付款方式、服务等情况，提前与甲方进行价格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价格以传真、邮件等形式亦有效。

3、对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乙方住所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删除。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乙方：处置单位
<p>代表签字：</p> <p>时间：2023年1月9日</p> 	<p>代表签字：</p> <p>时间：2023年1月9日</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2568842518K

名称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龙潭乡清河村

法定代表人 李杰锋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1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收集、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燃油、润滑油、基础油加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出口贸易;现场清洁、贮油罐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8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Y532901000007
发证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7日

法人名称: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杰锋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龙潭乡清河村

经营设施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龙潭乡清河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年经营规模: 2350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t/a)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属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泥	23500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32922MA6NKM3C5D001V

单位名称：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法定代表人：沙世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2MA6NKM3C5D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境部发改委等发文：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1月实施新规

DB 4502_T 0052-2022 土壤... 2023-01-30

DB 13_T 5216-2022 建设用地...2023-01-27

DB41_T 2351-2022 长输管道... 2023-01-16

DB41_T 2350-2022 发电厂蒸... 2023-01-16

DB41_T 2349-2022 压缩天然... 2023-01-16

< 1 2 3 4 5 6 ... 17 >

2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 2023-06-30

GB 55034-2022 建筑与市政... 2023-06-01

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 2023-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2023-05-01

GB_T 3836.16-2022 爆炸性环...2023-05-01

< 1 2 3 4 5 6 ... 13 >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年产6000万块新型页岩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环境工**** 分类：其它 地区：云南 发布时间：2022-08-01

年产6000万块新型页岩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现将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新型页岩标砖技改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6000万块新型页岩标砖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漾濞县世纪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下街村高桥河

竣工日期:相关废水、废气和噪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2年7月28日建成,现进入调试。

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8月1日-2023年8月1日

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如有异议、疑问或建议,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反馈给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沙世纪

联系人电话:15096912211

邮箱179911220@qq.com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1997-01-01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水质... 2018-05-0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 1994-01-15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2003-07-01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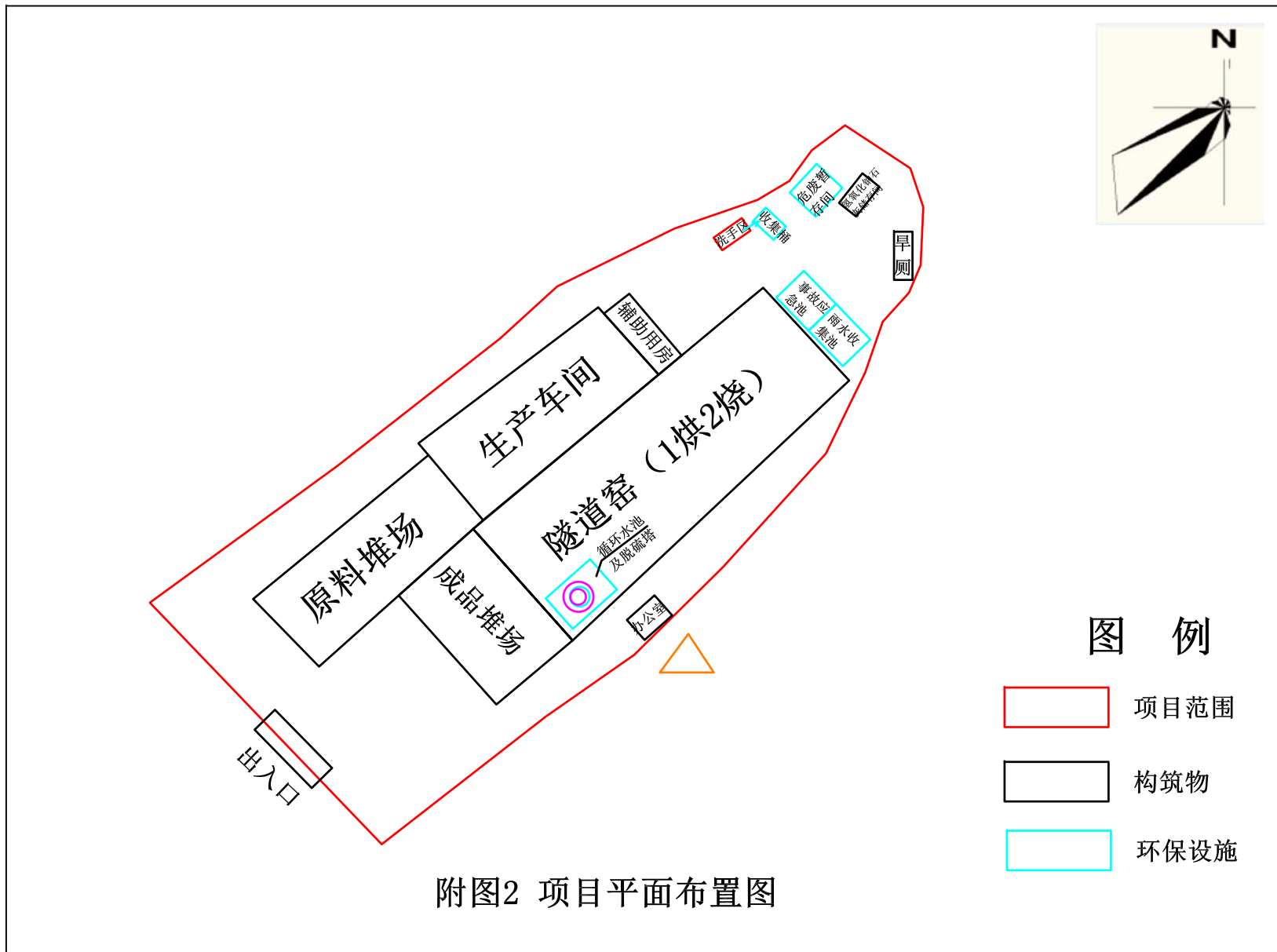
GB_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01-01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 2019-07-01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 2021-03-01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